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和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黄波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98.2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穗国资函[2024]110 号文），董事长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债券代码：1680199（银行间债券市场）；127425（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95%。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2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二）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680375（银行间债券市场）；127456（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45%。

6、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2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三）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680467（银行间债券市场）；127305（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55%。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12 月 0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2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1”，证券代码为“1680199”；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1”，证券代码为“127425”。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2”，证券代码为“1680375”；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2”，证券代码为“127456”。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3”，证券代码为“1680467”；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3”，证券代码为“127305”。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三）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和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4 月 11 日）

2、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 4 月 28 日）

3、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4、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5 月 17 日）

4、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8 月 31 日）

5、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9 月 8 日）

7、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619.63	583.67
负债总计	336.46	31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7	271.52
资产负债率	54.30%	53.48%
流动比率（倍）	1.87	1.54
速动比率（倍）	1.23	1.04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19.63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16%；负债总额为 336.4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7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83.1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 倍和 1.23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30%，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2.40	143.70
营业成本	119.19	112.81
利润总额	18.61	19.73
净利润	13.23	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	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	-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	5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	26.69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40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2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20.85%，主要系 2022 年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较多。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52.8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5 亿元，较 2022 年流出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幅较大，同时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7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42.40%，主要系 2022 年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因经营需要融资规模较大以及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 4 月 18 日	5+5	5.00	3.95	2026 年 4 月 18 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 9 月 18 日	5+5	5.00	3.45	2026 年 9 月 18 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5	5.00	3.55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	2023 年 6 月 8 日	3+2	5.00	2.85	2028 年 6 月 8 日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公司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3 年 6 月 8 日	2+2+1	10.00	2.65	2028 年 6 月 8 日
公司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2+1	4.00	2.58	202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	2022 年 5 月 26 日	3	10.00	2.78	2025 年 5 月 26 日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于“一带一路”) (第一期)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用于“一带一路”) (第二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3	10.00	2.90	2025 年 7 月 6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3	12.00	2.61	2025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用于“一带一路”)	2022 年 9 月 21 日	3	10.00	2.59	2025 年 9 月 21 日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第四期)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3	10.00	3.00	202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3	8.00	2.70	2027 年 1 月 15 日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